# SEP0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220185 日期：2024年9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艺术家，创作超现实主义照片蒙太奇流派的作品。提交申请时，其以O-1B非移民身份在美国担任数字艺术总监，并参与数字艺术工作坊和指导其他艺术家。其表示计划继续后述这些活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优秀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该奖项系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且该奖项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1 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v)中关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的标准的结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申请人最初主张基于其于2019年在“社会：艺术与文化”类别中被选为I!Awards的“荣誉获得者”，以及其被选为2023年“iCanvas数字艺术奖”决赛入围者而满足该标准。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从任一竞赛中获得了奖项。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I I的决定，并提及先前提交的关于其被选为荣誉获得者的证据。该证据包括I IAwards网站上关于其被选为荣誉获得者的页面、另一页描述评审过程的页面，以及I A wards告知其作品已获认可的电子邮件。评审过程信息说明，在第一轮评审中，每个奖项类别选出五名提名者，从中在第二轮选出一名获奖者。其补充说，剩余参赛作品中最多15%（电子邮件中为20%）可获得“特别表彰”作为荣誉获得者。

该标准的第一项要素要求个人获得奖项。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表明其姓名作为荣誉获得者出现在I I网站上，但未表明（或提交证据显示）其因该选择获得了何种奖项。此外，被选为奖项提名者，在本案中为社会：艺术与文化类别的I I小雕像，并不等同于赢得该奖项。在此，申请人未被选入该奖项提名者短名单，因此无资格获得该奖项。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I I奖。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I I奖，本办公室也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被选为荣誉获得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虽然关于I IAwards的报道于l 12006年出现在《纽约时报》上，但该文章称该称号是“自我宣称的”，这不支持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显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过度强调该短语，并重述其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答复，其中其强调《纽约时报》报道I IAwards对于显示其认可的重要性。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该文章还将颁奖组织称为“冠以宏大名称的”，并侧重于程序的“古怪”性质。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纽约时报》的地位和影响力，但文章的内容和语气并未传达对一项有声望奖项的认可。

记录中关于I I奖项认可的其他证据由公共广播系统和I!公共政策中心在其自己的网站上发布。这些文章宣传其自己获得I I提名的节目和网站，并鼓励读者在I I人民之声奖类别中为其提名者投票。虽然后一篇文章和《洛杉矶时报》上发表的另一篇非常简短的文章都提到了I II I这一称号，但在自我宣传材料的背景下，该短语的权重降低。更重要的是，该证据几乎不能表明I I奖项在申请人的数字艺术领域中获得认可，因为宣传其提名的两个组织均不涉足该领域。此外，记录其余部分，包括2019年后发表的对其采访，极少提及申请人被选为I I荣誉获得者，这表明申请人和采访者均不认为其被选为I!荣誉获得者值得强调。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且与其所在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信息，并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此外，根据8 C.F.R. § 103.2(b)(3)的规定，外文材料必须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在确定材料是否发表在本标准项下合格类型的媒体上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以及该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数字艺术家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包括[已隐去]、petapixel.com、thisiscolossal.com、boredpanda.com、mymodernmet.com、forbes.com、worldjournal.com等网站上，其中若干篇似乎是记录中所描述的“ 灵感博客 ”。关于发表在最后两个网站上的文章，这些文章是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发表的。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一组新的事实使申请人具备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这两篇文章。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审查了来自similarweb.com关于文章发表网站访问统计的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该信息未能证明这些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具体而言，他表示访问统计不同于网站的观看量，因此来自similarweb.com的证据在确定出版物是否为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方面“ 没有用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关于网站页面访问的描述，并主张所呈现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审理主任所暗示的非自愿访问网站。

用户不得使用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221, 引用 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758 (9th Cir. 2008)。在此，审理主任对所提供的证据的驳回并非基于法规、规章或相关USCIS政策的明文规定，该政策承认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是一种可能符合此标准资格的媒体形式。证据显示[已隐去]在全球和国家访问量中排名相对较高，因此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另一方面，虽然boredpanda.com具有类似的高访问量排名，特别是在美国的“ 其他艺术与娱乐 ”类别中，但该网站在记录中的一封推荐信里被称为灵感博客，并宣传“ 任何人都可以在Bored Panda上写作 ”。由于证据未提供关于发表申请人及其作品材料的特定博客页面的统计数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发表在合格媒体类型之一上。

写作。”由于证据未提供关于发表申请人及其作品材料的特定博客页面的统计数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发表在合格媒体类型之一上。

因此，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考虑所提交的若干推荐信的内容，以及其为若干知名组织创作的作品，从而犯了错误。这些信件中有两封聚焦于申请人认为其最重要的贡献：其艺术作品被选为[已隐去]2021年的启动画面。[已隐去]，[已隐去]的产品经理，表示申请人是该公司[已隐去]艺术家团队的一员，该团队帮助公司设计了用于[已隐去]的[已隐去]，其启动画面艺术的揭幕在该公司的年会上进行。[已隐去]指出每月有八百万人使用[已隐去]，申请人的作品在产品营销中得到展示。此信证实申请人的[已隐去]通过其在[已隐去]应用程序和营销中的特色使用获得了广泛曝光，但并未证明它广泛影响或影响了其他在使用该应用程序时接触到它的艺术家。

[已隐去]，两本展示使用[已隐去]的艺术家作品书籍的作者，指出申请人在其第二本书中得到展示。他还称启动画面的选择[已隐去]，并表示通过它，许多其他艺术家受到申请人作品的启发和影响。虽然我们认可该作者在使用和教授[已隐去]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但其关于启动画面选择声望的陈述在记录中没有其他支持。此外，与上述信件一样，他未表明通过接触申请人的作品，其他数字艺术家在创作自己的艺术作品时受到了影响。

[已隐去]，一位从事照片蒙太奇超现实主义创作的同行数字艺术家，赞扬申请人的技巧和风格，指出动物的缩放是其作品的标志。他还评论了启动画面，表示申请人作品的选择使其成为“使用此软件的顶级艺术家”。此外，[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社交媒体关注度及其作品在灵感博客中的展示。如前所述，记录包括申请人在若干此类灵感博客中作品的证据，因此支持该作者在这方面的陈述。

2 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信件，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信件。

方面。但该作者未描述申请人做出的具体原创贡献，该贡献对数字艺术领域的影响达到了重大意义的程度。

除推荐信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作品与格莱美奖和联合国以及大型跨国公司的关联使用表明其已被“广泛实施”。但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作品是作为[已隐去]与格莱美奖合作相关的营销活动的一部分使用的，而非如申请人所暗示的那样作为格莱美奖的一部分展示。同样，虽然申请人的作品与许多其他艺术家的作品一起在[已隐去]展览中展出，该展览与在[已隐去]葡萄牙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相关，但证据未显示其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被联合国“实施”。

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已被纳入[已隐去]等知名公司的营销活动，并通过[已隐去]应用程序和灵感博客获得曝光。此外，信件表明其他艺术家尊重其在创作作品中的风格和技术运用。然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对数字艺术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曾担任对某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角色，且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享有杰出声誉。领导性角色的证据可包括头衔及与之相符的职责，并应表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支持关键性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所服务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享有杰出声誉。考量因素可包括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规模、存续时间、媒体报道、奖项及行业排名。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部分依赖其关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正从其雇主职位过渡的陈述有误，并指出该标准的明文允许考虑现任及过往角色。我们同意该标准下应考虑过往角色，但注意到审理主任并未仅以此因素作为其结论的依据。他还考虑了申请人雇主首席执行官（CEO）的信函，该信函最初为支持为申请人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而提交，其中CEO将申请人的职责描述为数字艺术总监。尽管“总监”头衔暗示领导职责，且CEO表示申请人监督设计人员，但该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领导公司的特定部门或分支。该信函也未提供充分背景以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对整个公司具有领导性。

至于申请人的职位对其雇主是否具有关键性，CEO写道，申请人在数字艺术方面的专长“ 巩固了本机构在市场中的声誉，同时也作为灯塔，吸引新客户 ”，并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与我们最大的客户创造了成功的广告活动 ”，且他“ 发展我们的业务并带来高知名度客户 ”。虽然吸引客户对任何企业都很重要，但该信函缺乏足够细节以证明申请人所带来的业务的性质和数量，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收入或声誉，对其雇主的运营具有显著重要性。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确立该标准的第一个要素，他也未证明其雇主享有杰出声誉。记录中包括一张申请人雇主所获奖项的2019-2020 _____ 奖杯照片，但无关于该奖项的进一步信息。尽管申请人强调该公司获得了 II，但记录并未表明该奖项具有与更广为人知的、在全国和国际范围内颁发的 II 奖项相同的认可度和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公司网页的副本，显示其已完成项目的客户标识，主张这份“ 主要跨国客户 ”名单证明其杰出声誉。该名单与先前在CEO信函中提供的名单略有不同，但具有相同的证据分量。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符合确定组织声誉时所考虑因素中的两项，但如同上文讨论的关于奖项的证据一样，该文件缺乏关于公司与这些客户关系之性质和存续时间的充分深度，以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先前获批的O-1B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B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两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标准。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然而，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且单独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优劣进行裁定。

C. 赴美在专业领域工作

虽然该类别不要求工作邀请或劳工证，但申请人必须提交明确证据证明其赴美是为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该证据可包括雇主信函、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或申请人详述其计划的陈述。8 C.F.R. § 204.5(h)(5)。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陈述关于其在美国工作的计划不够详细，且其未提交关于预先安排承诺的充分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显示多个组织有兴趣继续与申请人合作的信函和电子邮件。我们同意该证据连同其陈述足以表明申请人将如何在美国继续作为数字艺术家工作，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结论。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整个记录并认定其未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命令：上诉被驳回。